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成员，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1、董事长：田旭先生；
- 2、非独立董事：田旭先生、胡适涵先生、张松先生、余帅龙先生、刘瑞军先生、李超杰先生；
- 3、独立董事：南霖先生、王国文先生、张子学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南霖先生（独立董事）；

成员：王国文先生（独立董事）、刘瑞军先生。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召集人南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张家铭先生（监事会主席）、金雪芬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张国华先生。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总经理：刘瑞军先生；

2、副总经理：周多刚先生、李超杰先生、张克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李超杰先生；

4、财务总监：张克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秘书李超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瑞军先生、周多刚先生、李超杰先生、张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孙颖菲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者文明先生、梅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者文明先生、梅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知烈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知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李伟峰先生、监事陆亚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李伟峰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陆亚荣先生仍在公司的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峰先生、陆亚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者文明先生、梅林先生、张知烈先生、李伟峰先生、陆亚荣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

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超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颖菲女士（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0512-57120911

传真：0512-57999356

电子邮箱：jsxn@xinning.com.cn

办公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西路 760 号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瑞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审计师。历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厂技术员、主任助理、调度长、制造车间主任，企业策划部副部长、部长，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职工监事，河南城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工程计划部主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计划部主任、风控审计部主任，城发环境职工监事，河南投资集团审计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现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瑞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纠纷诉讼事项，刘瑞军先生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此之外，刘瑞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周多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中专学历。自2000年1月入职新宁物流以来，历任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城市公司总经理、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京新智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多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李超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客服营销部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产品客服部产品渠道经理、郑州营业部副总经理，深圳市尧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河南尧山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亿程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卫星定位事业群副总经理兼深圳市亿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安徽皖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超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与环球佳酿酒业有限公司股权纠纷诉讼事项，李超杰先生于2022年12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除此之外，李超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张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计划财务部总监、大河纸业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孙颖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198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公司市场营销部，2015 年 4 月起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孙颖菲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条件。